

证券代码：872175

证券简称：蓝鼎餐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75	蓝鼎餐饮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星海街 188 号恒宇广场 A 座 708B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督要求，编制了《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

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及未来 3 年战略规划，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现该服务已经完成，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审计的要求，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次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目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86.98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600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3、股东在会议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8 点 00 分-10 点 00 分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星海街 188 号恒宇广场 A 座 708B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继青 联系电话：18912793056，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星海街 188 号恒宇广场 A 座 708B 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